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的太仓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上海路办公区、城厢分局和农村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G2026-0041 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仓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上海路办公区、城厢分局和农村分局物业管理服务），属于（十四）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康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863.28万元，资产总额为276.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康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备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者满足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投标无效。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如有分包的，分包内容标的名称、行业属性按以下填写：

食堂服务（标的名称：食堂服务，行业属性：餐饮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的太仓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上海路办公区、城厢分局和农村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G2026-0041 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食堂服务），属于 餐饮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太仓市万泉团膳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万泉团膳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